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沈明宏先生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肖永平对此未发表意见。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虽然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金额较大，但是都是在公司主导下展开的资源整合类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沈明宏先生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肖永平对此未发表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
（方先丽） （沈明宏）